



##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ZENITRON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二、各種電子零件、組件之進出口業務（管制品除外）。
- 三、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經銷投標報價業務（期貨除外）。
- 四、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五、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八、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九、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一、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二、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五、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十六、E2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Zenitron Corporation

十七、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十八、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

十九、CC01030 電器製造業。

二十、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二十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二十二、CC01090 電池製造業。

二十三、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二十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二十五、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電器開關光電轉換器、光纖電耦接頭)。

二十六、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二十七、E701010 通信工程業。

二十八、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二十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三十、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三十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三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十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三十四、F213110 電池零售業。

三十五、F214010 汽車零售業。

三十六、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三十七、C199990 雜項食品製造業(靈芝粉、錠、膠囊)。

三十八、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三十九、F102160 輔助食品批發業。

四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提供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轉投資而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條之三：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分支機構於國內外各地。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含員工認股權憑證貳億元整)，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但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之庫藏股票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執行。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及編號，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惟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



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股票因轉讓過戶及遺失補發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及手續費。

第十一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規定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並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每年不論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參與公司營運程度並按同業水準支給議定。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召集董事會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乙職，其任免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行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12% 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超過 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Zenitron Corporation

前項員工酬勞比例中，應提撥不低於 1%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並依法完納一切稅捐，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50%以上，其中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實際盈餘分配數之 20%。

第廿五條之一：刪除。

第廿五條之二：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廿五條之三：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廿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Zenitron Corporation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Zenitron Corporation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